

社會學

主編 葉永文

葉永文 劉邦立 唐宜楨 陳心怡 何斐瓊 汪淑娟 林惠利 著



社會學

主編 葉永文

葉永文 劉邦立 唐宜楨 陳心怡 何斐瓊 汪淑娟 林惠利 著



社會學 / 葉永文等作. -- 初版. -- 臺北市 :

洪葉文化, 2012.06

面 ; 公分

ISBN 978-986-6001-07-9 (平裝)

1. 社會學

540

101007457

社會學

主 編 葉永文

作 者 葉永文、劉邦立、唐宜楨、陳心怡、何斐瓊、汪淑娟、林惠利

責任編輯 曾映慈

封面設計 洪祥閔

排版設計 菩薩蠻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企 劃 顏秀安、黃雯鈺

發行人 洪有道

發行所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號：局版北市業字第1447號

地址：106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3巷14弄18號3樓

電話：02-2363-2866

傳真：02-2363-2274

劃撥：1630104-7 洪有道帳戶

e-mail:service@hungyeh.com.tw

http://www.hungyeh.com.tw

版 次 2012年6月 初版一刷

ISBN 978-986-6001-07-9

定價◎350元〔如有缺頁、破損、裝幀錯誤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Hung Yeh

編者序

Preface

本書是一本集體性作品，由七位教授過社會學的教師撰寫而成，內容除了包括一般社會學章節內容外，更增加了健康、性別和福利的單元進來。這本書的特色在於各章節中的概念陳述，有許多例子會應用醫療場域的境況來說明，一方面是因為本書作者群皆在醫學大學任教，另一方面則是我們試圖產出一本具特色的社會學教科書，以讓醫護與社福相關科系的學生能夠更方便的進入社會學的世界。

本書章節順序依照一般社會學課堂上的講授安排，共分十六章，適合單一學期的系科社會學與通識社會學課程中使用。儘管全書由多位教師執筆，寫作風格可能有差異，但是文詞通順易讀是各章的共同特色，而且各章結構完整皆可獨立閱讀，當然，讀者也可以依其學習需要重組章節安排，而不會有不連貫的閱讀問題。

本書得以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各章執筆老師在教學和研究的百忙之餘，還撥空撰寫負責的部分，甚至為能讓各章節的結構鋪陳一致化，多位老師還不定期的聚會討論，所以這本書的出版，執筆老師是最大功臣。再者，寫作本書的過程也讓老師們有機會分享教學心得，相互指教和改進，從而更完整化這本書的章節內容。

洪葉文化公司是本書出版的重要幕後推手，沒有洪葉文化公司的熱情邀約，這本書便不可能問世，從一開始的寫作建議、遊

說老師、進度叮嚀以及最後的編輯出版，其積極態度令人佩服。這本書的章節稿其實是慢了一年才交出去，但出版社的寬容卻令我相當感動，所以作為本書的主編者，我要感謝洪葉文化公司的大力協助。

撰寫一本社會學教科書，看似容易但其實不然，在短短的章節篇幅裡必須涵蓋相關概念與議題，文詞必須精簡、定義也要清楚，這都跟一般的學術論文寫作方式大相逕庭。況且教科書的寫作與學術資本的累積並不相關，主要針對的是一般學生和社會大眾而非專業學術社群，所以本書的出版純粹是以造福初學者為目標，希望導引更多的學子來認識社會學。

葉永文

目錄

CONTENTS

Chapter 01	社會學的觀察與分析／劉邦立.....	1
Chapter 02	社會互動與團體／陳心怡.....	19
Chapter 03	組織與社會環境／劉邦立.....	40
Chapter 04	社會階層與族群關係／葉永文.....	62
Chapter 05	文化與社會／葉永文.....	81
Chapter 06	集體行為與社會運動／陳心怡.....	104
Chapter 07	偏差行為與社會控制／葉永文.....	123
Chapter 08	家庭與教育／葉永文.....	144
Chapter 09	經濟發展與社會條件／劉邦立.....	164
Chapter 10	權力與政治／葉永文.....	189
Chapter 11	宗教與社會／林惠利.....	210
Chapter 12	性別與社會／唐宜楨.....	225
Chapter 13	醫療與社會／何斐瓊.....	249
Chapter 14	福利與社會／唐宜楨.....	271
Chapter 15	人口、都市與環境／汪淑娟.....	290
Chapter 16	社會變遷與全球化／林惠利.....	306

社會學的觀察與分析

劉邦立

【第一節 日常生活世界的觀察與省思】

社會學的研究題材與對象，乃是從我們日常生活（everyday life）的行動、事物與現象，探究潛藏其中的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hip），以及隱含於背後的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歷來社會學家所戮力揭示的，正是不單單只求明顯可見事物表象，而是生活之中一直被我們視為理所當然（taken for granted）的部分，甚至是不為常人可見的幽暗背面；這一背面持續不斷的影響著我們日常的社會生活，但是卻經常不被我們認識到。例如，取得駕照之人都知道闖紅燈的後果，但有多少人不曾犯錯？這個問題正如下一個問題有趣和發人深省：求學過程中，又有多少人未曾作弊過？多數人的答案會是什麼？而集體的答案本身就是一個非常嚴肅與深沉的問題！何以眾人都知道不可行，又存著僥倖的心而行之？為了觀察與分析種種深具意義且發人深省的社會現象與議題，必須借助於社會學豐富的理論觀點、注重邏輯系統的科學研究方法，並且融入與延續反省批判精神的傳統。



壹 | 社會生活的運作並非單一

我們的日常生活是充滿著社會學意義，因為我們每一個人都生活在眾人所組成的社會中，被社會所規範、受社會所影響，卻又不斷為社會加添新的素材。譬如你為何七點起床？為何刷牙？為何用這牌子的化妝品？甚至為何要到學校唸書？這些活動都深具社會學意義，因為七點起床可能跟社會的作息有關係，如上班、上學等。而刷牙可能跟我們的社會禮儀有關，如與他人面對面接觸。至於用某牌子的化妝品可能跟妳的社會學習有關，因為周遭的同學都是如此。上學唸書可能跟我們的社會價值有關，因為就業講求的是文憑與證照。

再以醫療相關的議題為例，在2003年SARS疫情期間，出現戴口罩與勤洗手的全民運動，大家必須接受改變生活方式與習慣的事實，人與人之間不再那麼熱絡。背後的主要原因則是疫情蔓延的速度和嚴重程度，遠遠超過單一學科或層面所能解釋與解決。於是囤積哄抬與搶購醫療物資、隱匿個人的疾病與接觸史、迴避必要的隔離、抗拒專責醫院的設置等個別與群體的自救行動層出不窮。這些不管他人的自利性行動，一切一切看似個人行動的結果，足以使得疫情雪上加霜。因此，絕對不能將之視為單一偶發事件來看待，背後必有一些結構性的成因。

又如2005年的邱小妹醫療人球案，一位因家暴受傷的幼小生命無法在醫療資源最豐富的北部地區得到及時救治，而必須奔馳近二百公里到中部的區域醫院就醫，錯過黃金救援時間的她，生命在錯愕與惋惜聲中悄然逝去，而今這個不幸的故事或許已經淪為偶然提及的教材，又或許讓神秘的白色巨塔變成眾人用放大鏡檢視的專業場域。但巨塔的神秘面紗仍未完全揭去，近年來又連串發生打錯針、給錯藥、詐領健保費，更在2011年爆發國內最具

指標的兩家醫學中心，竟然未經查證AIDS病患身分，就貿然讓醫療團隊與人員執行將器官移植到正常人的事件。

連串事件不單單出現於白色巨塔裡，進行多年的教育改革已經讓莘莘學子仿如白老鼠般的無所適從，令教育工作者與家長們一如盲人摸象的疲於奔命。但是，以菁英組成的行政領導團隊依然堅持不斷推陳出新。在升學主義的籠罩下，排除其他的可能，否定個人興趣與才能；在只重成績表現的氛圍之下，又有誰真正關心學生們在日常生活中甚至生命歷程上自我認同（self-identity）的重要性、與人相處時彼此尊重的素養，以及面對和處理問題的能力？而在經濟的層面，持續上漲的物價與房價已是近乎不動的薪資所得難以支付，卻又開始上演彈性工時與無薪假戲碼，使得貧富差距擴大。更不時爆發引起恐慌的黑心商品與塑化劑風暴，而甚具規模的企業相繼出現折損人員或汙染環境的重大工安事件。政府負責的公共工程品質不佳的現象無法杜絕，甚至講求紀律的國防部所轄單位亦連串爆發令人不解的危安事件。更有甚者，怵目驚心的虐童事件層出不窮，自殺、意外與犯罪事件已成家常便飯，性別不平等充斥社會各角落……。

凡此不合理的現象都透露出事不關己的集體冷漠、逆來順受的堅韌悲情，以及選擇或習慣遺忘的社會特質。或許正是習以為常的不遵守交通規則與作弊的答案所在。

貳 | 社會學的意義

社會學的主要目的，便是藉由觸及人們生活底下難以理解或理所當然的部分來了解社會，進而能改變社會。社會學之所以為社會學，正是因為從社會的角度出發來研究我們日常的人際關係和生活世界，這也是它在相較其他學科下的特殊之處。譬如以研



究我們社會中的偏差行為來說，不同學科對於人為何會產生偏差行為即有不同解讀，像是生物學便從遺傳、身體特徵、甚至是染色體等方面，來解釋人類偏差行為產生的可能性，而心理學則偏向心理層次，像以內在自我意象的生成來解釋人類的偏差行為。但社會學認為，人類偏差行為是社會影響或社會學習所致，也就是說，偏差行為是學來的，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即是，不論是犯罪次文化轉移、差別結合，或是被他人貼標籤，這皆是社會環境所造作，而沒有所謂的「天生犯罪者」這回事。

【第二節 社會學的理论觀點】

歷來社會學的觀點指出既貼近現實但又有些抽象的之社會結構對每個人的影響，同時又積極的探討個別的行動匯聚起來對既有社會的衝擊與改變。譬如我們每個人皆承受許多的社會規範，如家庭、朋友、社團等皆有其規範。平時並不會意識到它，然而只要你違反它，即會有深刻的感受，輕則受到嘲諷、不友善對待，重則如明文直陳的懲罰，像是違反校規、交通違規所付出的代價。而這麼多的規範也意味著有眾多的社會體系圍繞著我們，如我們此刻正身處學校體系並受其制約，走出學校後，交通體系隨之接上，使我們在道路上不可任意而為，到家後，家庭體系又籠罩在我們身上。另外，還有其他諸多社會體系會隨著我們的移動，而接續或同時的對我們發生影響。因此我們是活在各式社會體系所組成的社會結構之中，是一個受社會所形塑的社會人。另一方面，個體的思想與行動並非毫無自由的受到結構的限制，例如時下常用的火星文，以及因為Jeremy Lin傳奇性的在NBA崛起

造成Linsanity的風潮，已經不僅影響到個人，甚至可能衝擊既有系統的結構模式。具體來說，要在生活世界進行社會學觀察時，要同時具備兩個觀點或視野，其一是個體（individual）與結構（structure）的連結，其次是關係（relationship）與社會實體（social realities）的關聯。

壹 | 個體與結構的連結

一、個體行動的意義與意圖

韋伯（Max Weber）認為個體的行動必然涉及行動者的主觀意義，當一個行動涉及到他人行動的主觀意義時，便是所謂的社會行動（social action）。社會學正是對於社會行動進行詮釋性了解，並對其過程與結果提出因果解釋的科學。雖然人類有意義的行動，通常是根據「目的」和「手段」兩個範疇來思考的，不過在行動過程中，可理解的與不可理解的成分通常是糾結在一起的，而且行動者對其行動主觀意義通常是處於半意識甚至無意識的狀態（Weber, 1978）。有鑑於此，韋伯認為不能只是依靠行動者所賦予的行動意義來進行詮釋，而是將它當成一個客觀存在的實體來看待，在進行解釋之前應先掌握可理解之「行動的主觀意義複合體」（subjective meaning-complex of action）。此一宣稱，突顯韋伯試圖同時掌握行動之主觀意義的個體面向以及結構面向，唯有如此才可以對於「目的—手段」之不一致的行動結果有所解析。

Schutz（1962）認為行動雖具有意圖性（intentionality），但是行動者個人是無法自由和任意的選擇行動方向，因為日常生活



的實在已經被常識性的建構（common-sense construct）所選擇與解釋，這些常識性的建構推動人們所從事的活動。身為社會一分子的行動者用以類型化（typifying）生活世界之事物的知識，本身即是源自於社會，而行動者只有遵循社會約制的行動模式。Schutz強調的是社會強制在行動者身上的限制。在常識性的建構系絡裡，大多數的行動確實受到社會的制約；然而，在生活世界中，並非所有的情境都可以經由常識性的建構獲得解決的，當行動者對其情境發生質疑時，典型知識和例行的行為模式即不再足以面對新情境。對於從意圖來界定人類施為（agency）的作法，紀登斯（1984）認為有必要加入實際面向的考量。因為，經常可以看到意圖性的行動卻導致非意圖的結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而且非意圖的結果可能系統的反饋到下一步的行動情境中。紀登斯所要鋪展的是個體的受限自主性（bounded autonomy），一方面行動並不僅是動機與理性所挑起，個體會同時反省性的監視著活動流程以及涉入的整體脈絡，亦即儘管行動結果可能脫離早先的行動脈絡，但仍受行動者的知識力和所動員之力量的影響。另一方面，無論在生活面向或活動形式中，行動者所能控制的幅度是侷限於當時的行動或互動脈絡中，是時間與空間所共構之脈絡與行動者之有限經驗之交互作用下的產物。

二、結構的約制

涂爾幹（Emile Durkheim）從社會分工來探討個體與結構的關聯，在小型社會的分工相對有限，並由成員彼此間的同質性與集體良知而結合在一起。相對於大型複雜的社會，分工本身就是社會整合的基礎。在現代社會中往往被變化速度過快與變化規模太大的衝擊，造成原有的社會體系與價值崩解稱之為脫序

(Anomie)，導致既有的分工也隨之受到破壞 (Durkheim, 1969)。在《自殺論》一書中，涂爾幹強調自殺並非個人的事，而是一種社會的現象。檢視自殺的類型，可以發現相對應的社會情境：宿命型的自殺常見於除了死亡之外，沒有給予自主行動空間的社會；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利他型的自殺，則較易發在強烈連帶的社會中；而脫序型的自殺，則是正常社會的期望或規則破滅的結果；至於現代社會中離婚者比擁有婚姻關係者有較多的自殺，則是個人主義導致的利己型自殺 (Durkheim, 1966)。

高夫曼從「劇場理論」(Dramaturgy)的研究，發現舞台上的行動者並不擁有自我，而是演員與觀眾之間戲劇互動的產物 (1959)，在前台，個體必須符應他人的期望，這種他人的期望既是個體所面對的生活世界，也是外在於個體的系統。社會生活正好比一系列的戲劇表演，這些表演是在符應他人的期望之情境下來進行的。在生活世界中，為了符合不同的「布景」的需求，個人的「外表」(appearance)和「行為舉止」(manners)必須能夠符合外在系統所界定的角色。當個體與他人互動時，總希望展現出一種可以被接受的自我之意象，同時也希望他人如其所預期方式有相應的行動。這種相互期望下所產生的處理方式稱之為「印象整飾」(impression management)，指涉行動者用以維持特定印象或形象的技術、可能遭遇的問題，以及用來應付這些問題的方法。

三、結構的二元屬性

紀登斯認為結構是由無數的規則與資源所構成。雖然資源與規則都是社會系統的結構屬性，卻在互動過程中，被具知識性的個體所使用和再生產。如果從社會的生產與再生產這個角度重新



審視，可以發現結構與個體並非是對立、二分的，而是社會實體的一體兩面。事實上，當我們將觀察分析的人事物擺回時間與空間所構成的脈絡時，就可以發現，結構與個體之間存在複雜的互動關係（1984）。結構本身是一個動態形塑的產物，即一種結構化的過程。也就是說，加諸於行動之生產和再生產的規則與資源，也同時是系統之再生產的工具，因為系統的生產與再生產模式，是根植於行動者引用規則與資源因應不同脈絡來進行知識性活動裡。因而，結構既不是外在於個體，而且結構也不等同於限制，而是兼具限制與可能的二元性（duality of structure）。

貳 | 社會關係與社會實體的關聯

一、生產關係到社會關係

馬克思（Karl Marx）指出，若無自然，以及人類與自然之間的交互關係存在，那就沒有「人類」的存在，更沒有人類的意識與思想可言。人類的本質乃是體現於人類與自然界之間的互動關係之中。在馬克思看來，透過生產手段來滿足生物需求，人類不只要和自然發生關係，人與人之間也必然建立某些特定的連帶與結合之關係；因而所謂的「生產關係」，其實也只能在這種社會關係與社會連帶中去體現。而且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上，結合生產者之間的社會關係，以及界定彼此交換活動與生產的外在條件，都會隨著生產工具的特徵而有所不同。也就是說，只要生產力和用於生產的物質工具發生演變，則生產的社會關係與個人賴以生產的社會關係也必然發生轉變。然而，在資本主義社會強調私有財產的情境下，資本家不僅擁有生產工具、原料與最後的產

品，而且透過雇用勞動者，也擁有了勞動者的工作時間。而為了生存和接近工具和自然，勞動者是被迫出賣其勞動力給資本家的，雖然勞動者乃得以使用工具和將其應用至自然以製造產品，但是自然的相互關係卻已經被破壞無遺。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生產工具的擁有決定人們的階級類屬，不平等的、剝削的與鬥爭的階級關係也取代既有的社會關係（Marx, 1977）。

二、關係形式與社會型態

Simmel（1950）認為二人團體並不構成獨立的團體結構，而且也沒有比獨立的兩個個體更多的事物和意義。但是一旦加入第三者之後，將產生劇烈的、根本的變化：三人團體會發展出獨立於個體的團體結構，而且會出現一些成員個體事物以外的事物。社會即是三人團體持續擴大的產物。個別行動者之間的互動形式雖然是Simmel的主要研究旨趣，但是最終目的則在於探討廣泛的互動，社會乃是這些特定互動的整體。雖然這些互動有時難免顯得異常瑣碎，在其他時候卻總有其重要性（Simmel, 1980）。就Simmel的觀點而言，真實世界雖然是由無數的事件、行動與互動所構成，但是人類必會引用模式與形式來安排其秩序，因此，社會學家的任務就是精確的整理出一些有限的社會實在之形式，特別是有關互動之形式。

Ellis（1978）探討生活儀禮的社會起源（sociogenesis），發現西方文明的發展過程所突顯的是：日常生活的行為舉止、禮儀模式是以一種社會標準的形式，進入個體的意識範疇中；個體行為走向一種「自我克制」（self-constraints）的變遷過程。而這個發展本身乃是符應著特定的社會結構的變化。伴隨著從封建社會、絕對王權到宮廷社會的結構轉變，個體之自我克制的能力也



日趨增強。在實然的歷史脈絡下，社會結構與個體的人格結構之間存在著無法割裂的關聯性。因此，進行社會學的考察時，所要考察的不是孤立的個人，也不是獨立於個人之外的社會或團體。而是，人與人之間的互相依賴（interdependence），而且這種互賴的網絡、連結會形塑出一種「型態」（figuration），一個由彼此關聯的人們形成的結構。在這種互賴的關係型態之中，必然有某些力量存在，牽引著人們的行為模式，讓人們主動去服從。在日常生活中，把人的行為協調成讓大家自然遵守的形式。

三、社會關係空間結構研究

布迪厄（1990）將「社會實體」（social reality）解析為不可見關係的總體；這些關係會構成外在於彼此的位置空間（a space of positions）、彼此之間的鄰近性與距離，以及它們之間的相對位置。因此，如果進一步把這些客觀關係視為在各種資源分布中不同位置間的關係，我們就可以具體的掌握這些客觀關係，又不致於把客觀關係化約成為它們藉以顯現自身的那些互動中。換言之，社會空間（social space），以及分布其中之位置間的互動關係，乃是研究社會實體的兩個取徑。對於社會空間內部之社會位置（social positions）的界定，主要是根據三個向度作判準：當事者（agent）所擁有之的資本總量、總資本中各種資本的組合比重，以及這兩者在時間變化上的軌跡來決定（1990）。用以界定社會空間之社會位置的資本則可被分成：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政治資本與象徵資本（symbolic capital）幾個類屬。將資本作了上述幾個類屬的切分之後，布迪厄指出，因為社會中各種資本是相對稀少的，當事者通常是以爭奪（struggle）的方式取得，因而鬥爭關係也就成為社會關係的

主要類型。對於影響當事者日常生活言之因素的討論，必須同時衡量慣習（habitus）與當事者所擁有的資本的交互作用，以及當事者所處場域的情境後，才可以精確的對研究客體的日常生活言行進行研究。在他看來，當事者所占的位置與影響他的日常生活言行的慣習之間，亦存在著相互模塑的交互作用（1993）。而所謂的慣習乃是「一系列具持續與可轉換特性的傾向（dispositions），這些傾向乃是歷史的沉澱，並且同時起結構中結構（structuring structures）與已結構化的結構（structured structures）的作用」（1977）。

【第三節 社會研究方法與倫理】

強調邏輯與系統的社會研究，不僅是獲得系統化知識的最佳方法，更是發掘與探討和解決實務工作問題，以及未來從事學術研究工作的基石。而對於研究倫理的提倡與重視，更是以人與社會為主要對象的研究所不能或缺的。

壹 | 研究方法

一、研究問題

研究是從發掘到問題開始。先看一個例子，韋伯自詡為當代西歐文明之子，研究世界歷史時注意到一個切身相關的議題：唯有在西方才持續出現過具普遍意義與價值的文化現象，在宗教、政治、經濟、法律與音樂各個領域所呈顯出的形式合理化